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安排，为优化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实现资源协同，聚力布局新兴通信领域，计划置出相关参股公司重资产业务，同时应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同意将参股公司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4%的股权转让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转让股权的比例，确定为人民币85,505,508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继续为算力项目提供运营顾问服务。

该项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3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因并购交易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3,4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北京佰才邦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522%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提供最高额的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5-015、2025-026和2025-039）。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128855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501-7N12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64.59	336,354.72
	负债总额	8,224.20	56,624.20
	资产净额	313,040.39	279,730.5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309.87	-4,088.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质物：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佰才邦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522%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担保债务同时存在，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6,389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4,000万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6,5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连”）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与北京星连签署了《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星连基金”），其投资标的为北京生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深圳星连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1,201万元人民币，四川云数据以自有资金2,120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9.99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进展情况

（一）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12日

备案编码：SBRC05

（二）基金募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为21,20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认缴出资额为2,12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9.9995%，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0.0047%
2	北京鼎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0	5,300.00	24.9988%
3	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0	5,300.00	24.9988%
4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1,060.00	4.9998%
5	海南仁品仁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10.00	3,710.00	17.4992%
6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530.00	2.4999%
7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0	2,120.00	9.9995%
8	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0	2,120.00	9.9995%
9	孙利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1,060.00	4.9998%
合计				21,201.00	21,201.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深圳星连基金本期募集工作现已顺利完毕，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的更新备案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128,598,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24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35,35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7,443,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7,443,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7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0%；反对41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00%；反对41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7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41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32%；反对41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73,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41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1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48%；反对41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4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56%；反对28,33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36%；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57%；反对42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2%；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张云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0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申请合计不超过美金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品种。本次授权有效期为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及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0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un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Pte.Ltd.	美元3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un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SET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SET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SET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美元300万元的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品种，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汇丰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SET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美元3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公司	SET公司	100.00%	94.98%	0.00	美元300万元	0.48%	1年	否	否

注1：上表中引用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数据为2025年9月30日节点的数据；

注2：上表中使用的汇率采用2026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6.9457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un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董事	LAN WEIGUANG、CHEN NI		
公司注册号	201119204E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2日		
注册地	新加坡共和国		
注册资本	SGD4,90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4.56	7,863.01
	负债总额	11,392.07	6,810.63
	资产净额	602.49	1,052.38
	营业收入	408.59	892.91
	净利润	-449.89	60.2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汇丰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SET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9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1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1	三达膜	2026/3/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三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邮箱：ir@suntar.com。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三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唐佳菁、黄剑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作出决议，委任葛茂晖先生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简历如下：

葛茂晖先生，男，61岁。现任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分管质量与测试相关业务。葛茂晖先生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拥有超过30年的半导体行业相关工作经验，曾历任美国英特尔公司主任工程师与良率项目经理、MIRADIA科技良率与可靠性总监、iUSE运营总经理、PACIFIC BIOSCIENCES质量总监、CYPRESS半导体全球客户与产品线质量总监、长江存储科技质量与可靠性高级总监及武汉新芯质量与可靠性负责人、MARVELL半导体质量与可靠性副总裁等职务。葛茂晖先生拥有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夏威夷大学固态物理学博士学位，并顺利完成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博士后研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茂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97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709	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董事邵伯金先生的辞职报告，邵伯金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邵伯金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13日	2027年5月19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邵伯金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邵伯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伯金先生通过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机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先生。

邵伯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邵伯金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